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22年1月24日至2月4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报告编写方法.....	3
三.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体制框架.....	3
A. 批准公约.....	3
B. 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4
C.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5
D. 在政治进程框架内与国际社会的对话与合作.....	5
E. 停止军事行动，特别是在阿勒颇的军事行动.....	6
F. 与国际社会、联合国和联合国特使的合作.....	6
G.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7
H. 反恐怖主义.....	8
I. 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框架.....	9
四. 实地保护和促进人权.....	10
A. 司法保障.....	10
B. 监狱和拘留条件.....	10
C. 释放被拘留者.....	11
D. 酷刑和强迫失踪.....	11
E. 追究侵权行为责任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12
F. 民族和解.....	12
G. 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	12
H. 人道主义援助、医疗后送和人道主义准入.....	13
I. 加强基本人权和弱势群体权利，提供基本服务.....	14
J.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	15
K.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6
L. 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16
M. 儿童权利.....	18
N. 打击人口贩运.....	20
O. 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	21
P. 停止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	22
五. 挑战.....	22

一. 引言

1. 在恐怖主义战争持续不断、遭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及外国部队占领其领土的情况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提交本国家报告。叙利亚承诺努力落实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尽管向其提出的大多数建议都是出于政治动机，与人权无关。

二. 报告编写方法

2. 编写本报告采用了政府各部门参与的办法，编写工作自 2019 年开始，成立了一个由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教育部、地方行政管理部、环境部、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卫生部、规划与国际合作委员会及家庭事务和人口委员会等各部委代表组成的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政府要求举办的线上讲习班，接受了编写报告和跟进人权领域进展情况方面的培训。该委员会举行了会议，与参与落实建议的相关部委和机构互动，收集了关于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的资料。为了使立法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在编写报告的协商工作框架内为人民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代表举办了两次讲习班。

3. 本报告的重点是对所接受建议的答复，提供在历经多年困难条件的背景下叙利亚在 2017 至 2021 年期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资料，并强调了面临的主要挑战。

三.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体制框架

A. 批准公约

(建议 109.1、109.3 至 109.9)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了九项核心人权公约中的八项，并在国家和主权利益的范围内考虑加入除《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外的各相关议定书。我们要指出，只在极少数情况下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死刑的适用受到若干限制和保障，只有在征求大赦委员会意见并经国家元首批准后才能执行死刑(《刑法》第 43 条)。此外，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对被判处死刑的人可适用大赦法，将刑罚改判为终身监禁。统计数字表明，2017 年作出了 19 项死刑判决，只执行了其中 3 项，其余人被赦免；2018 年作出了 18 项死刑判决，只执行了 6 项；2019 年作出了 3 项死刑判决，均被赦免。

5. 根据《刑法》和关于打击一切形式绑架罪的 2012 年第 21 号法令和 2013 年第 20 号法令等相关法律，叙利亚正在实地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们免遭强迫失踪。

6. 2017 年第 230 号法令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该法令已于 2017 年 8 月交存联合国秘书处。

7. 《武器贸易条约》忽视了一些国家的关切，除未能确保禁止向武装团体出售和供应武器外，该条约还存在其他缺陷。

8. 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未批准《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因为关于这两项公约的谈判是在联合国框架之外进行的，而且叙利亚未参与。然而，叙利亚申明，为了实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全球排雷目标，必须解决各国的关切和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将政治承诺转化为财政资源以支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要指出，叙利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该《公约》缔约国会议，因为该会议涉及叙利亚关切的问题之一，特别是在恐怖分子和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叙利亚领土使用地雷这一背景下。政府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司(UNMAS)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并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提高对地雷和爆炸物危险性的认识，努力清理受污染地区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了宣传运动并开设了热线，接收关于人口聚居地区可疑物体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报告，并为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举办了培训班，2020年培训了约2,096名教师，以向学校的学生教授安全做法。

B. 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建议 109.95、109.97、109.104 和 109.106)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国际和平与安全视为一项重大目标和战略选择，努力根据国际法以及权利与正义的价值观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其 2012 年《宪法》序言中确认了这一点。叙利亚缔结了大部分国际公约，积极参与负责促进遵守国际法的联合国各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根据其宪法义务，叙利亚已采取保障措施保护其公民免遭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侵犯，并收复了这些团体控制的大部分地区，在那里恢复了安全、稳定和法治，这有助于为其公民提供保护和基本服务。

10. 我们要指出，叙利亚缔结了大多数国际人道法公约，其中最重要的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并成立了一个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其任务是发起和协调全面宣传国际人道法规则的国家行动，并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道法。该委员会由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国防部、教育部和民防总局代表组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叙利亚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该委员会会议。自 2017 年改组后，该委员会开展了多项活动，包括在多个部委(国防部、内政部、司法部、外交部、新闻部)组织了培训班，此外还参加了多场国外(日内瓦、圣雷莫)会议和培训班，并努力在军队、学术界和相关部门中传播国际人道法的理念，并正在为武装部队出版一本指导手册。

11. 叙利亚继续努力通过国际文书所保障的一切手段解放被以色列、美国和土耳其占领的领土。

12. 叙利亚承诺，在现有条件下向其缔结的人权条约的相关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成立了多个国家委员会以落实这些机构的结论性意见。2019 年，叙利亚审查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并于同年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还提交了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叙利亚通过严格的法律，包括对走私、贩运、非法持有和非法使用武器施以严厉惩罚，坚决处理非法使用武器的问题。2001 年第 51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规定

的相关刑罚为 15 年监禁。此外还严格管制个人枪支武器许可证的发放，禁止发放任何种类军用武器的许可证。在危机期间，武器从邻国和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非法扩散到叙利亚，意在破坏安全与稳定。国家通过定期颁布大赦法，以及对在国家和解的框架内上缴武器的人员实行身份正规化程序，鼓励上缴武器。

C.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建议 109.79 和 109.82)

14. 叙利亚根据中立、非政治化和尊重任务授权的原则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向这类机制发出公开邀请需要保证遵守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中确定的行为守则和规定，许多国家目睹了多个此类机制明显偏离了有关规定。

15. 叙利亚接待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邀请他进行后续访问。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并正在考虑多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求。叙利亚同意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访问，但迄今该工作组未进行访问。叙利亚还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发出了邀请。然而，近 10 年来，由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以安全局势为由未批准，该特别委员会一直没有访问。如前所述，叙利亚还通过提交定期报告与条约机构合作。

D. 在政治进程框架内与国际社会的对话与合作

(建议 109.19、109.63 至 109.65、109.67 至 109.77)

16. 实现政治解决、结束所谓的叙利亚危机，是叙利亚领导人、政府和人民的共同目标。自 2011 年危机爆发以来，国家一直在国内外开展一个多方位的政治开放进程。在国内，响应公民的正当要求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和决定，包括《政党法》、《媒体法》、《组织和和平示威法》、《大选法》、关于撤销国家最高法院的法律和取消紧急状态的决定，随后于 2012 年通过了基于政治多元化的国家新《宪法》，并废除了原《宪法》第 8 条；在国际一级，叙利亚响应阿拉伯、区域和国际多项倡议，以寻求一切手段保护国家和叙利亚人民已取得的成就，防止陷入混乱，阻止外部势力利用恐怖主义、恐吓叙利亚人民、试图将叙利亚变成一个国家机构和机制陷于瘫痪状态的失败国家的行为。外国情报部门为此预想了口号，以掩饰它们将叙利亚局势国际化和军事化的行为，这是外部干涉叙利亚内政和叙利亚人民选择的计划的前奏，正如之前在利比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已经发生的那样。由于盟国、友邦和反对外部干涉叙利亚内部事务的力量的反对，局势已转向被称为由叙利亚主导和控制的“政治进程”，安全理事会关于叙利亚危机的所有相关决议都确认了这一点。

17. 叙利亚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从未偏离政治进程。这一政治进程是在联合国的推动下开始的，联合国任命了多位叙利亚问题秘书长特使，包括科菲·安南、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和裴凯儒。这几位特使都根据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授权在日内瓦进程的框架内开展工作。叙利亚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配合这一进程，与特使进行认真和建设性对话，积极对待这一进程。政治进程不仅限于联合国内部，还包括俄罗斯、伊朗、土耳其各保

证国和叙利亚代表团参与的阿斯塔纳进程，最终在索契举行了一次包括叙利亚多个社会阶层的全国对话会议，并成立了一个负责审议宪法的委员会。自 2019 年开始，该委员会持续在日内瓦开展工作，到 2021 年 10 月，该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委员会工作的成功取决于它能在多大程度上确保这一进程由叙利亚主导和控制，以及其事务不受任何一方的干涉，并尊重叙利亚人民决定自己国家未来的专属权利。

E. 停止军事行动，特别是在阿勒颇的军事行动

(建议 109.20、109.31、109.96 和 109.112)

18. 在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维护叙利亚利益、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框架内，叙利亚与多位特使合作。数百封正式信函记录了这一点。¹ 叙利亚遵守了过去几年达成的所有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保护平民，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助他们撤离恐怖分子控制的地区。此外，还签订了一项关于冲突降级地区的协议，使该国大片地区恢复了安全和安保。

19. 2016 年 12 月 22 日，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结束了在阿勒颇的战斗行动，终结了武装恐怖团体每日轰炸该市的侵犯行为，解放了该市的大部分地区。该市的西部居民区接收了 10 万多名曾被恐怖主义团体控制的东部居民区的居民。政府向他们提供了所有服务和基本必需品，并实施了数十个项目，包括服务项目、修复教育机构和医疗设施、修整道路、清除瓦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修缮住宅楼，让整个阿勒颇市和其部分农村地区恢复了正常生活，大部分人口返回了阿勒颇，经济开始重新运转。遭恐怖分子破坏后的重建和修复工作也重新开始，尽管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经济部门，特别是能源部门产生了影响，但谢赫·纳贾尔工业城已有 685 个工业设施恢复运作，阿勒颇恢复了其作为经济和工业首都的作用。

F. 与国际社会、联合国和联合国特使的合作

(建议 109.18、109.32、109.33、109.36 和 109.37)

20. 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准则，首先是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间平等关系且并不干涉叙利亚内政的基础上，叙利亚努力加强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合作与友好关系，加强了与国际社会在所有领域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10 月，叙利亚向世界各地派出了 53 个外交使团，大马士革有 41 个外国使团，还有 14 个外国驻叙利亚使团在贝鲁特办公。叙利亚参加了所有国际会议，特别是联合国会议，以及各国议会联盟会议、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叙利亚于 2018 年 6 月担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世界卫生大会第 74 届会议选举叙利亚为代表东地中海地区国家的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

21. 为减轻危机的影响，叙利亚与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允许 44 个国际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在境内开展工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以支持和补充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帮助缓解危机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负面影响，并满足叙利亚人，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基本需求。各国际组织的工作框架包括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战略框架文件和由此产生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国家方案。与这些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年度审查报告表明，这些组织在增加获得基本服务的人数和创造就业机会方面发挥了巨大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政府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

围内补贴基本商品和服务(食品、卫生、教育、电力、水和交通)²，并应对强制性措施对政府和国际组织能力的影响。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2585(2021)号决议标志着一种符合期待的良好转变，即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向重启尽早恢复、发展和支助复原力进程的转变。

22. 叙利亚正在努力加强与多个国家在各个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关系，签署了数十项协议，为各部门的发展项目提供资金。叙利亚政府欢迎俄罗斯、伊朗和中国等所有友好国家以及侨居国外的叙利亚民众提供的援助和支持，这有助于减轻叙利亚人民的苦难。

23. 从莫德将军到裴凯儒(叙利亚接受了裴凯儒的七次访问)，叙利亚一直并将继续与所有联合国特使合作，因为叙利亚希望支持他们以协调人和调解人而非当事方身份作出的与叙利亚局势有关的国际努力，支持叙利亚内部对话以达成解决方案。特使们就叙利亚政治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 96 次通报(截至 2021 年 4 月)重申了这一点。叙利亚常驻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作了 96 次通报，涉及合作领域，就人道主义、政治和实地事态发展发表了意见，并回应了西方国家对叙利亚政府的指控。

24. 自危机开始以来，叙利亚一直并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合作，为它们在叙利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共有 17 个联合国机构在叙利亚开展工作，其国际和本地工作人员约为 18,000 名。例如，仅在 2020 年，政府就收到了 349 份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作访问和居留签证申请，政府批准了 331 份，还收到了 927 份联合国工作人员延长居留签证申请，批准了 925 份。2020 年 11 月，政府批准了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对各省多个地区进行实地访问的约 434 项请求，2021 年 3 月政府批准了这些组织提出的 429 项实地访问请求，所提交请求的平均批准率始终超过 95%。这些都有助于减轻危机对叙利亚公民的影响。

25. 叙利亚接待了负责调查乌鲁姆·艾尔库布拉救援车队遇袭事件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并就车队遭受恐怖袭击向委员会提供了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证据。然而，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毫无根据或证据的不实指控和无端指责，并基于这些指控和假设得出了结论。S/2017/72 号文件所载叙利亚的通报中包含这方面的更多细节。

G.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建议 109.27 至 109.29)

26. 叙利亚多年来一直在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制定了该机构的初步结构方案，但国家局势导致国家的优先事项被重新安排，重点集中力量打击恐怖主义、维护安全与稳定、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负面影响，以及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因此，该机构的设立被推迟，直到情况有所改善。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负责保护人权的机构，如叙利亚家庭事务和人口委员会，人民议会设有三个负责保护人权的委员会。

H. 反恐怖主义

(建议 109.199 和 109.201)

27. 叙利亚付出极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表现和名义的恐怖主义，并承担保护公民、恢复其领土安全与稳定的责任。自危机开始以来，在叙利亚遭受恐怖主义侵害的事实被蓄意无视的情况下，叙利亚在阿拉伯国家、区域和国际的支持下呼吁联合国切实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制止资助、武装、训练、窝藏和偷运恐怖分子。叙利亚帮助改变了危机开始时联合国内部普遍认为叙利亚不存在恐怖主义的观点，联合国随后通过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确定了存在恐怖主义。但联合国没有在此方面向叙利亚提供明确、严肃和务实的支持。然而，叙利亚一直与真正和严肃的伙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并始终表示完全愿意与联合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这种合作的基础是，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确保公正和公平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避免双重标准和某些国家曲解及滥用相关决议并将其用作侵犯叙利亚主权和独立借口的做法。

28. 叙利亚加入了 11 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颁布了 2012 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9 号法和 2012 年关于设立恐怖主义案件特别法庭的第 22 号法。2021 年 6 月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报告。

29. 叙利亚与其他国家开展双边和国际合作，交流反恐信息并提供经验。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合作，通过电子方式向边境哨所分发从各委员会收到的所有名字和实体名单。叙利亚努力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资助和遏制恐怖主义、冻结恐怖主义资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276(1999)号决议。采取了多项措施打击恐怖组织在境内的活动，让它们找不到安全区，确保其无法转移任何资金资助恐怖主义并冻结其资产。叙利亚还与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中东和北非反恐怖主义司合作，向其提供了一份载有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名单的调查档案。

30. 在巩固国际反恐努力的框架内，叙利亚和伊拉克两国政府正通过联合安保协调中心与俄罗斯政府和伊朗政府合作，采取一切措施打击达伊沙恐怖主义组织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组织，并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消灭了这些组织的大量成员，并迫使这些组织撤出其控制的大部分领土。

31. 叙利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在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解放的地区恢复了稳定，通过确保提供所需物资、恢复机构和服务、修复基础设施、确保就业机会和满足公民的一切需要、开展人道主义行动、向民众提供医疗援助、排雷以及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铺平了道路。国家的努力迄今已使 500 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收容机构的数目从 2012 年的 618 个减少到 2021 年的 139 个。100 多万难民返回了叙利亚。

提供援助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建议 109.200 和 109.202)

32. 《叙利亚战后国家发展方案——2030 年战略计划》³ 注重实施以下领域的方案：恐怖主义受害者康复、支助、经济和社会赋权和心理支持，其中包括保护伤员和烈士家属方案、社会保险制度发展方案、社会保障制度发展方案、国家社会援助方案、国家社会赋权方案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

33. 叙利亚实施了多项支助弱势群体的方案，其中包括农村赋权社会援助基金，2018 至 2020 年期间，该基金惠及 2,084 户贫困家庭。政府响应了因恐怖主义而遭受财产(不动产和汽车)损失的公民提出的补偿申请。迄今为止，在除拉卡外的所有省份共提出了 208,910 项申请，其中 62,475 项已获补偿，迄今支付的补偿总额约为 190 亿叙利亚镑(完成率估计为 62.6%)。

I. 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框架

(建议 109.17、109.26 和 109.34)

34. 叙利亚根据其宪法和法律义务，以各阶层各群体人民意志和军事力量继续履行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保护公民安全、国家稳定和安定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宪法》规定，军队和武装部队是负责捍卫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国家机构，为人民的利益服务，保护人民的意愿和国家安全。为维护叙利亚的统一、独立和体制的延续性，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通过以下方式加强体制框架：

- 及时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如 2021 年总统选举、2016 至 2020 年期间两届人民议会选举和 2019 年地方行政议会选举；
- 2014 年重组重建委员会；
- 2017 年重组高级救济委员会，以满足受危机、反恐怖主义战争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数百万人的需求；
- 重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并加强其工作；
- 2017 年开始制定国家行政改革方案，2021 年定稿；
- 总理府成立了一个负责 COVID-19 大流行影响应对战略的小组；
- 在各部门设立国家委员会，以保护教育、卫生、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食物等领域的基本人权；
- 开设培训班，增加法官人数以加强司法机构；
- 在司法部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记录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侵权行为；
- 截至 2021 年 10 月，颁布了 20 项大赦法；
- 颁布旨在促进叙利亚难民回返的法律和决定(通过叙利亚驻世界各地的外交使团为他们获得身份证件提供便利)；
- 颁布了 2021 年第 13 号新《个人地位法》；
- 颁布了 2021 年第 21 号《儿童权利法》；
- 批准成立新政党以促进政治多元化，除了全国进步阵线的 10 个政党外，还批准成立了 11 个新政党。

35. 叙利亚社会各族裔各阶层通过其基层组织、政治组织和民间组织及机构取得了成就，这证明了叙利亚社会深厚的文化积淀、坚韧的意志，以及有能力与时俱进并创造适当环境维持其作为人类文明进程中一支积极的历史力量的人文角色。在多族裔文化特性和创造包容性国家民族文化特性的能力方面，叙利亚的稳定形势是一个值得效仿的例子。这种文化特性的基础为，尊重所有宗教、保障宗教仪

式自由、重视所有宗教教派的地位，这些特性也导致了敌对、反动和塔克菲里势力系统性地攻击叙利亚文明和文化，目的是通过强推极端塔克菲里思想来破坏叙利亚的文化特性和文化遗产。

36. 为了巩固叙利亚社会的文化特性，根据叙利亚《宪法》，教育系统将培养坚守叙利亚文化特性、遗产、归属感和民族团结的一代人作为基础，在设立并发展教育课程时以促进自我实现、相互尊重、宽容和接受他人的文化为目标，旨在展示文化多样性在叙利亚社会结构中的重要性，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37. 遍布叙利亚所有城市的文化中心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文学和艺术活动，注重通过传播公民身份、共存、社会团结、宗教宽容、友好和对话文化、摒弃仇恨言论、蒙昧思想、种族主义和反对性别暴力的价值观来加强民族和文化特性。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局支持组织叙利亚各族裔多文化和多宗教独特元素的各类活动和庆祝活动，这些元素已被列入叙利亚国家文化遗产名录⁴。

四. 实地保护和促进人权

A. 司法保障

(建议 109.166、109.174、109.175 和 109.203)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规定保护人权和公共自由，申明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不因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而受到歧视。公民身份是一项基本原则，蕴含每个公民依法享有并行使的权利和义务。自由是一项神圣的权利，国家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维护他们的尊严和安全。因此，《刑法》规定处罚侵犯人权、人身自由或隐私的任何行为。每个公民都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上诉、复审和辩护，国家应确保向无力负担费用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39. 《宪法》禁止所有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除非根据主管司法机关发布的命令或决定，或者某人因现行犯罪被当场逮捕，或因重罪或轻罪指控意图将其送交司法机关，否则不得调查或逮捕任何人。必须告知被逮捕的人逮捕理由和他享有的权利。非经主管司法机关发布命令，行政机关不得延长拘留期，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发出了关于提供上述司法保障的多项通知。司法机关跟进这些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对任何违反规定的公职人员实施刑事处罚。

40. 司法部、内政部和民族和解部均接受公民关于被逮捕者的问询，就逮捕原因、逮捕地点和被移交的司法机构作出答复，外交和侨民事务部收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的被逮捕者和失踪人员名单，并定期向该委员会提供现有资料以作答复。已公布了监狱中关押人员的姓名，他们有权与家人联系并接受探视。

B. 监狱和拘留条件

(建议 109.123、109.166、109.169 和 109.171)

41. 政府为一些人道主义组织和民间组织访问监狱提供了便利。2016 至 2021 年初，红十字委员会对大马士革、阿勒颇、霍姆斯、拉塔基亚、苏韦达、哈马和塔

尔图斯的监狱进行了 164 次访问，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进行了 7 次访问，民间组织进行了 15 次访问。

42. 监狱制度和相关法律载有关于所有囚犯享有医疗保健服务的特别规则，保障他们享有医疗保健、食物、与家人联系和了解其司法状况的权利，并保障他们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能接受大学等各级教育，最近开设了一个叙利亚虚拟大学中心，以便利在监狱内在线学习大学课程。所有中央监狱的医务室配有医疗设备，为所有囚犯提供医疗服务，并在必要时将囚犯转至监狱外医院，免费提供所有医疗服务。COVID-19 大流行期间，更加重视卫生事项，对所有囚犯活动地点进行了消毒和清洁，并针对 COVID-19 采取了预防和防范措施。

C. 释放被拘留者

(建议 109.167、109.168 和 109.173)

43. 在危机期间，叙利亚采取了宽容的做法，在叙利亚各地区民族和解的框架内采取了释放被拘留者的举措，释放了所有未染指流血事件的被拘留者。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针对多种罪行及其肇事者颁布了 20 项大赦法，惠及 344,684 名被拘留者和被判刑者，并发布司法裁决释放了所有未被证实犯有任何违法行为的人。

D. 酷刑和强迫失踪

(建议 109.152、109.154 和 109.166)

44. 叙利亚法律中不存在“强迫失踪”一词。绑架和剥夺自由在国际上被归类为强迫失踪，法律对此规定了刑罚。颁布了 2013 年第 20 号法令，规定任何人因政治或物质目的、报复或复仇、教派原因或为索取赎金而剥夺他人自由，应处以终身苦役；如果绑架罪行导致某人死亡或永久残疾，或被绑架者遭受性虐待，则应处犯罪者死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敲诈勒索受害者、其配偶、长辈或后代，均应受到惩罚。该法令有助于遏制相关犯罪行为，历年来被定罪的绑架和剥夺自由案件的数目为：2017 年 40 起、2018 年 84 起、2019 年 88 起、2020 年 16 起。

45. 叙利亚法律将一切形式的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宪法》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53 条)。《刑法》规定，凡为获取对某项罪行的供述或犯罪信息而使用暴力逼供的情况，处犯罪者三年以下监禁(第 391 条)。

《军事刑法》第 216 条规定将一切形式的逼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事诉讼法》规定，总检察长负责监督监狱和拘留所，预审法官和治安法官每月探望一次拘留所和监狱中的关押人员，刑事法院院长至少每三个月探望一次(第 422 条)。该法规定，任何人如获悉某人被关押在非政府指定的拘留和监禁场所，必须通知总检察长或其副总检察长、预审法官或治安法官(第 424 条)。

46. 根据叙利亚法律，犯下酷刑罪的任何一方都不享有豁免，一旦发现任何案件，无论肇事者是谁，都将依法处理。如果警察在调查期间使用逼供行为，将追究他们的责任，例如，2016 年 27 名警察被问责，其中 14 人被移交司法机关，13 人受到纪律处罚；2017 年 21 名警察被问责，其中 13 人被移交司法机关，8 人受到纪律处罚；2018 年 16 名警察被问责，4 人被移交司法机关，12 人受到纪律处

罚；2019年13名警察被问责，5人被移交司法机关，7人受到纪律处罚。因在监狱和审前拘留场所实施逼供而被追究责任的官员和人员的人数如下：2016年6人被问责，其中4人被移交司法机关，2人受到纪律处罚；2017年7人被问责，5人被移交司法机关，2人受到纪律处罚；2018年3人被问责，全部被移交司法机关；2019年1人被问责并受到纪律处罚。

E. 追究侵权行为责任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建议 109.103、109.146 至 109.149、109.189)

47. 叙利亚已采取严格措施，追究军事行动期间违法行为的责任。根据《军事刑法》和一般《刑法》，将犯下罪行的军事人员移交军事司法机构，调查其行为并追究其责任。已对一些案件作出司法判决，军事和普通法院正在全面审理其他案件，并根据现行法律处理对军队和武装部队军事人员提出的任何申诉。2011年成立了由国防部、内政部和有关安全机构人员组成的军事调查委员会，此后根据2016年10月3日第11768号行政令进行了重组，该委员会负责调查公民针对军队、安全部队和警察执行任务时的行为提出的申诉，并持续接收、处理和解决申诉。如果法律确定的任何罪行得到证实，委员会将被申诉对象移交主管司法机关，根据罪行适用《刑法》。自重组以来，至编写本报告之日，委员会已处理了214起申诉，其中一些已移交主管司法机关。

F. 民族和解

(建议 109.35、109.66 和 109.78)

48. 在政治领导人的支持下，民族和解取得了切实的积极成果，使数千平民免遭流血事件，保护了他们的权利，并在许多局势紧张和不稳定地区恢复了安全、稳定和正常生活。在民族和解部的倡议下，在多个地区，特别是在大马士革农村省、德拉省、霍姆斯省、库奈特拉省、阿勒颇省、苏韦达省和其他地区达成了和解。大赦法促成这些和解取得了成功。和解还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返回家园，重新开始生活，并有助于在恢复安全后改善达成和解地区的生活条件。

G. 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

(建议 109.196 至 109.198)

49. 政府根据2018年第46号决定设立了叙利亚流离失所者回返问题协调机构，其任务是与国内、阿拉伯和外国有关当局协调，确保创造适当的条件，简化和便利流离失所者返回祖国，并在现有能力范围内确保他们享有体面的生计。2020年，大马士革主办了难民回返问题国际会议，邀请了联合国和许多国家参加，会议的成果强调必须协助叙利亚难民自愿和安全回返，恢复基础设施，协助叙利亚执行重建和排雷项目，政府承诺尽一切努力确保有意愿返回的难民过上体面的生活。为落实会议成果，在大马士革设立了一个叙利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接待中心。内政部发布了指示，要求为非法离开国家的人在返回时提供便利，不论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都应在72小时内处理他们的问题。此外，还于2021年5月2日颁布了第13号大赦法，鼓励难民回返。为继续这方面的努力，于2021年7月举

行了一次难民回返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会议。政府还通过了关于便利和简化难民回返程序的决定，包括以下措施：

- 给予未服兵役和预备役的返回人员六个月的宽限期，用以办理身份合法化手续；
- 边防站为丢失旅行证件的人发放个人证件；
- 在国外出生的儿童可凭居住国签发的出生证与其父母(父亲或母亲)一同返回叙利亚，为这些儿童提供入境便利；
- 经审查后允许过期叙利亚护照持有者入境。

50. 高级救济委员会和叙利亚—俄罗斯部长级联合协调委员会称，自危机开始以来，截至 2021 年 10 月，已有约 5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约 100 万难民返回。难民收容国针对 COVID-19 采取的预防措施影响了难民的自愿返回。

51. 自危机开始以来，叙利亚持续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合作。迄今为止，叙利亚已批准 44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其境内开展工作，并为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人道主义需求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52. 政府同意国际非政府组织与民间协会合作，作为执行伙伴在多个领域提供社会服务，特别是卫生、教育服务和为最弱势群体提供服务。高级救济委员会为这种合作关系制定了框架，以规范和促进这些协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合作执行人道主义应急方案的程序。2021 年共有 63 个民间协会和机构参与了这一合作，此外还有 1,692 个民间组织和机构获得许可在慈善、社会服务、教育和赋权、卫生、文化和艺术、体育和娱乐、国防和人权、促进志愿文化、发展和住房、环境等领域开展活动。

H. 人道主义援助、医疗后送和人道主义准入

(建议 109.38 至 109.40、109.102、109.119、109.123 至 109.145、109.150 和 109.191)

53. 根据宪法义务，以及国际原则、有关决议和人道主义行动原则，政府为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叙利亚所有地区提供便利，无一例外，其中包括那些难以进入或被武装恐怖团体围困的地区。政府还与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和民间机构协同，推动参与非政治化人道主义行动的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要求确保援助车队的安全和安保并确保向有需要的平民提供援助，包括食品和非食品、医疗用品、水和卫生物品等，并防止恐怖主义团体抢夺这些物资。这方面的一个例证是，政府同意宣布人道主义休战，并为此确保人道主义通道的安全。这方面的例子很多，例如，2016 年为向东古塔地区和阿勒颇东部居民区以及扎巴达尼、马达亚、卡夫拉亚和富亚四个城镇运送援助物资提供了便利；2017 年为 114 个援助车队提供了便利，将物资送至叙利亚各地 500 万需要援助的人手中；2017 年至 2020 年，共有 897 个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将物资运送到阿勒颇省、霍姆斯省、大马士革省、大马士革农村省、伊德利卜省、哈马省、德拉省、拉卡省、哈塞克省和代尔祖尔省；2017 年，对代尔祖尔省进行了 144 次物资空投，惠及 8,466,680 人⁵。政府就人道主义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了数十封信函，

其中记录了援助的数量、人道主义车队数目、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送达的地区、受益者情况以及政府为确保车队进入需要援助的地区和将物资送达有需要的人手中而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便利⁶。2020 年 3 月，政府批准了一个联合国机构间援助车队跨越前线前往阿勒颇郊区的阿塔里卜地区，但由于土耳其占领当局通过其武装团体阻碍车队将物资送交有需要的平民，直到 2021 年 10 月该车队一直处于停顿和搁置状态。

54. 政府批准了大多数医疗后送申请，并为落实这些申请提供了便利。2017 年叙利亚不稳定地区 1,943 人被医疗后送，2018 年为 1,201 人。2019 年鲁克班营地 19,443 人被后送，2020 年为 1,029 人，其中包括医疗病例。

55. 根据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叙利亚政府允许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协同，在可能的情况下不受限制地进入受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美国占领当局和土耳其占领当局影响的地区。在注重其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前提下，在相关地区受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控制的情况下，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医疗队和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救护车进入大马士革农村省东古塔地区(杜马)、霍姆斯农村省(塔尔比萨和拉斯坦)、哈马农村省(哈尔比纳夫西)和阿勒颇东部居民区。同时为多个医疗队配备了流动诊所和救护车，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也做好充分准备协助希望离开这些地区的家庭。

I. 加强基本人权和弱势群体权利，提供基本服务

(建议 109.84、109.120 和 109.190)

56. 在危机期间，能源部门遭受了系统性攻击，这些攻击旨在毁坏油田和天然气田基础设施及运输管道，破坏发电站与输电和配电网络，这导致叙利亚的发电量从 7,500 兆瓦时减少到约 2,500 兆瓦时。电力部门迄今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约为 5 万亿叙利亚镑(考虑到了近年来的汇率变化)。政府支持电力部门，利用现有的财政资源，采取紧急或长期措施，修复袭击造成的故障并恢复解放区的输配电网络。过去五年来，这方面的支出总额约为 3,460 亿叙利亚镑。为满足电力需求，继续实施《国家可再生能源战略》和《提高能源效率方案》。

57. 尽管恐怖主义袭击、系统性破坏行为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对基础设施造成了巨大破坏，但政府在现有能力范围内采取了措施，确保尊重包括恐怖主义受害者在内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并保护最弱势的社会群体。已执行了 23,772 个相关项目，其中包括：

- 修复受恐怖主义破坏行为影响的饮用水和排水系统，全国可获得饮用水的人口比例约为 94%，人均每日饮用水实际份额约为 96 升，全国排水系统覆盖的城镇人口比例约为 94%，农村地区约为 68%。全国污水处理厂覆盖的城镇人口比例为 50%，农村地区为 13%；
- 修复和恢复受影响的社会福利机构，恢复其职能，重新投入使用。民间协会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开设了社区中心，提供一系列综合基本社会服务。目前共有 178 个此类中心投入运营。此外，还设立了 22 个老年人护理中心、33 个残疾人护理中心、22 个孤儿照料中心和 7 个无家可归儿童临时照料中心；

- 社会事务和劳动部设立了农村发展局，该局发挥了重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作用，并通过其服务促进了农村振兴和农村妇女赋权，从而加强了农村家庭的自给自足能力和农村人口和社会稳定，2017 年此类服务惠及了 17,023 人，2018 年为 102,973 人，2019 至 2020 年为 112,414 人；
- 在实施 COVID-19 大流行预防措施期间，向受影响的日薪工人发放了失业津贴，总额为 30.761 亿叙利亚镑，惠及 30,761 个家庭；
- 实施一揽子现金援助方案，以减轻最弱势群体所受经济和社会影响，并向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等非现金援助。

58. 自 2017 年以来，在已制定和批准的国家战略和计划框架内开展了一系列旨在增强社会权能的计划性干预措施，其中包括：

- 支持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战略；
- 国家老年人战略；
- 处理被招募为兵的儿童受害者问题的国家计划；
- 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国家计划；
- 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家计划；
- 增强青年权能的国家多部门框架；
- 防止乞讨和无家可归现象的计划；
- 国家残疾人计划。

J.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

(建议 109.21 至 109.23)

59. 政府在其有限的的能力范围内作出了巨大努力，应对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多年来对叙利亚及其人民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灾难性后果，尽管发生了 COVID-19 大流行，且联合国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官员呼吁撤销这些措施，但近年来这些措施力度升级且范围扩大。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为叙利亚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如医疗保健、食品、教育、安全交通运输和获得民事文件。政府继续提供商品和服务价格补贴(大饼、电、水和基本生活用品)。2018 年，补贴总额估计约为 1.36 万亿叙利亚镑，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15%。政府还继续支持农业、工业、交通、能源和通信等关键部门。

60. 政府还努力减轻最弱势社会群体的负担，为此实施了一揽子现金援助方案，旨在加强社会保护的基础，减轻最需要支助和援助群体的脆弱性，这些群体包括伤员、烈士家属、女户主家庭、退伍军人、残疾人、流离失所的家庭。该方案的资金来自国内和国外(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多个供资方，2018 至 2019 年期间受益者约 77,199 个(个人或家庭)，受益于国家社会援助基金的贫困家庭比例从 2015 年的 7% 上升到 2019 年的 10%。

61. 政府已采取措施保护和支助本国货币，以抵御来自国外的打击，并继续向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包括在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控制地区的失业人员发放补贴。为

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协会和宗教团体的工作提供了便利，以减轻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并在此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步骤和行动，包括准年度加薪，准定期向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发放财政补贴，简化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的手续，特别是向学生、战争伤员，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及农民提供此类贷款，免除利息和超期未还款的罚息。努力减少非必需品(奢侈品)的进口，提供小麦和饲料等必需品的进口补贴，以设定优惠价格。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一次国家自愿陈述报告详细介绍了这些努力⁷。规划和国际合作局定期监测这些措施的效果并编写报告，外交和侨民事务部发布了一份关于监测结果的正式文件⁸。

K.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建议 109.24 和 109.25)

62. 叙利亚每年向联合国各机构(安全理事会、大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等)以及叙利亚加入的国际集团，如不结盟运动、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政治及经济集团，发出信件、定期提交国家报告和资料并作出自身贡献，以揭露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叙利亚公民和儿童各方面人权的行。以色列违反了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和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叙利亚还在这些机构内单独或与友好国家代表团合作或在政治集团内部每年就以以色列的上述侵犯行为和做法提出决议，其中载有对这些侵犯行为的陈述和谴责，并要求国际社会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占领当局停止侵犯行为并结束占领。每年都会提交超过七项此类决议草案，其中包括联合国决议草案和非联合国决议草案。此外还继续揭露和披露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叙利亚儿童权利的行为，叙利亚 2019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最新国家报告(CRC/C/SYR/5)详细记录了这些侵权行为。此外，在所有国际和区域论坛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儿童权利的多边辩论和讨论中，在叙利亚加入的国际集团的会议上以及在相关国际和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上，叙利亚都提出了这一国别问题。尽管以色列和支持它的西方国家企图掩盖和削弱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问题，但叙利亚坚决支持并努力保留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7，并在有关国际机构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L. 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增强妇女权能(建议 109.14、109.30、109.85 至 109.92、109.179)

63. 《宪法》规定，国家应为妇女提供一切机会，使她们能够有效充分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应努力消除阻碍妇女发展和参与社会建设的限制(第 23 条)，为此应让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决策过程。妇女担任了共和国副总统、人民议会议员、部长和副部长、总检察长、宪法法院成员、最高法院成员、各级法院法官、民间组织主席、工会主席、政党主席、大学副校长和学院院长，以及外交官等职务。妇女还作为政府代表参加国际会议、日内瓦全国对话、索契全国对话，并参与全国和解委员会、人民议会和民间社会倡议。

64. 叙利亚注重让妇女积极参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并于 2014 年组织了一场 600 名妇女参加的主题为“妇女在结束战争和实现和平方面的作用”的会议。该会议

选出了一个叙利亚社会各阶层和民间社会妇女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在相关国际和区域论坛上代表叙利亚妇女发言。2017年，举办了一次旨在增强叙利亚妇女政治和社会权能的讲习班，150名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妇女代表参加。2019年，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对第1325(2000)号决议进行国家层面的解读，并编写一份国家计划草案，以执行符合该决议的一系列方案和活动。该委员会成员包括相关部委和机构、民间社会代表和国家专家。举办了几次研讨会后，该委员会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草案，涉及五个主要方面：保护和预防；赋权和参与；推广和宣传；救济、恢复和重建；资源调动以及监测和评价。目前该草案正等待批准⁹。

65. 民族和解委员会注重推动妇女在民族和解方案中的作用。妇女参与了各省的33个民间委员会，并在帮助民众和家庭返回摆脱恐怖主义控制地区以及确保妇女的安全和享有保护的倡议中发挥了作用。妇女直接或间接参与了关于被绑架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谈判，并取得了积极成果。

66. 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中都有妇女代表。2016年，一名女性担任了人民议会议长，这是阿拉伯国家议会中的首例。妇女占人民议会议员总数的11.2%，并担任议会两个委员会的主席。自2012年以来，最高宪法法院一直有女性成员，该法院的职能包括监督共和国总统选举并管理选举程序。妇女在所有司法领域(民事、刑事、刑事诉讼和行政)担任法官。2021年妇女占政府工作人员总数的10%。妇女在司法部工作人员中的比例约为18.4%，在法律行业约占36.4%，在地方行政机构约占7.2%，在公共机构雇员总数中约占44.3%。

67. 2018年制定的《支持和增强妇女权能国家战略》是一个国家机制，旨在集中努力并协调国家计划，提高妇女地位并改善她们的状况，特别是在叙利亚危机背景下出现的状况，这场危机对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的各方面进展都产生了灾难性影响。国家机构在其年度预算中为《支持和增强妇女权能国家战略》¹⁰的执行方案划拨必要资金。

68. 《叙利亚战后国家发展方案——2030年战略计划》在其愿景和战略目标中高度重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将农村妇女的社会赋权、培训和教育等问题纳入其方案。

69. 截至2020年底，完成了《国家性别平等计划》的起草工作，该计划是协调政府及其合作伙伴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的一个工具，包含了所有利益攸关方承担各自责任并发挥作用的措施¹¹。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研究叙利亚立法中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

70. 2020年第2号法废除了《刑法》第548条，该条涉及从轻处罚所谓的名誉杀人的犯罪者，犯罪者将不再因任何理由获得减刑或从轻处罚，并将以谋杀罪将其移交司法机关。

71. 《宪法》第48条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籍应受法律规范。主管委员会正在审查1969年第276号法律的修订过程，以确保在父亲为非叙利亚籍的情况下，母亲有权将其叙利亚国籍传给其子女，但由于国家正在经历的情况，至今尚未作出任何修正。

72. 全面审查《个人地位法》，并颁布2019年第4号法律¹²和2019年第20号法律¹³修订了该法，以消除歧视性规定、确保男女平等，相关修正案涉及多个事项，其中最重要的是结婚(将男女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离婚、监护和抚养。

73. 2019 年第 4 号法对《个人地位法》第 50 条作了最新修订，规定妇女在旅行时不受任何手续上的限制。允许妇女独自出国旅行，但若为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需得到她监护人的同意。经父亲同意，妇女可携子女出国旅行，若父亲在国外或不在，则需法官进行法定监督，以批准妇女与子女赴国外旅行，此事由伊斯兰教法法官斟酌决定。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想同子女一起赴国外旅行的父亲，他需要获得母亲的同意。

保护妇女(建议 190.15、190.176 至 190.178、190.180 和 190.181)

74. 叙利亚法律将发生在家庭内部和外部的针对男性和女性的一切形式的虐待和侵犯人身安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所有形式的强奸和性犯罪都规定了严厉的惩罚。叙利亚家庭事务和人口委员会与国内专家合作，起草了一项法律草案，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目前正在与有关政府机构讨论该草案，以完成提交程序，供有关部门颁布。

75. 在加强保护妇女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框架内，政府制定了一些关于保护、预防、参与、促进、建设和平和康复的战略和方案，纳入了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

- 家庭保护股负责照顾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推进该股工作，使其每个保护周期平均处理 80 个案件，保护周期介于 20 天到 6 个月之间；
- 建成综合社会服务个案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便在有迫切社会需求的情况下以适当和系统性方式提供必要援助，并编写一份相关培训手册；
- 建立国家暴力监测站，通过多个政府部门和民间机构间的网络监测暴力案件；
- 制定一项执行计划，将早婚率从 13% 降至 5%，这是叙利亚在 2019 年内罗毕人口与发展峰会上作出的一项承诺。启动了一项主题为“早婚现象的社会决定因素”的政府研究，以及一项关于早婚的经济代价的研究，旨在制定遏制这一现象的行动方案。还颁布了关于修订《刑法》的 2018 年第 24 号法律，以加重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非经法庭证明缔结婚姻关系的惩罚，作为遏制早婚现象的一种威慑措施。

M. 儿童权利

征募儿童兵(建议 109.183 至 109.187)

76. 叙利亚法律对征兵或义务兵役和预备役问题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根据 2007 年第 30 号法令颁布的《兵役法》及其修正案，所有 18 岁以上的叙利亚男性公民都应履行这项义务。叙利亚缔结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律规定，任何人招募儿童和让儿童参与敌对行动均属犯罪，并应处以最高至死刑的严厉处罚(2013 年第 11 号法律)。2021 年第 21 号《儿童权利法》规定禁止招募儿童或让他们参与敌对行动或其他有关行动。国家正在采取适当措施，帮助被招募的儿童实现身心康复，以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77. 政府与国家和国际伙伴合作，采取了行政措施并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以接触被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招募的儿童，解救他们并确保他们能康复及重新融入社

会。这些措施包括一项处理被招募儿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涉及法律、康复和培训、社会心理支持、提高社区认识和接触被招募儿童的机制等方面¹⁴。为执行该行动计划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处理被招募为兵的儿童受害者问题的培训手册，并为法官、律师、法学家和媒体人员举办了讲习班，旨在建设能力并提高对儿童被招募为兵的危险的认识。

78. 叙利亚法律规定，对 15 岁以下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性虐待行为应处以 20 年以上的监禁，如果为实施虐待以武器威胁儿童则应处以死刑。司法和执法部门坚决处理这些罪行。《儿童权利法》规定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身体、精神、性或道德方面的虐待，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并规定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贩运行为。承认被贩运的儿童为受害者，若儿童在作为受害者期间犯下罪行或其罪行与其受害者身份直接相关，不追究相关儿童的刑事或民事责任。同时规定应在专门设立的中心内帮助被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康复。

受教育权(建议 109.121、109.182、109.191 至 109.195)

79. 由于恐怖主义战争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教育部门遭受了巨大的物质和人员损失。政府采取了有力措施维持教学工作，并通过加强警戒和保护通往学校的道路保障学校不受攻击。此外还采取措施弥补叙利亚全国所有学生在受教育方面遭受的损失，并应对挑战，例如，2020 年在组织和行政边界之外提供了更多的校舍和 127 间预制教室，并免费提供教学用品；2020 年，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修复了大约 337 个卫生保健设施以及供水和排水系统，并开展校园运动提高对健康和预防措施的认识，以提供安全的环境、饮用水和消毒物品，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2013 至 2020 年期间，修复和维护了 17,819 所学校，其中 15,591 所由政府供资，2,228 所由国际组织供资。

80. 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支持教学课程的编制与更新，在 2020 年印刷了 200 万册教科书。一些学校将教学模式改为半日制(上午和下午)，以接收来自武装恐怖主义组织控制地区的学生，并努力建设行政和教学人员的能力。在偏远地区，通过帐篷、大篷车、田间学校和联合班等方式为学生接受教育提供解决办法。

81. 政府为所有人，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和受危机直接影响的人提供安全和公平的受教育机会，为没有学籍的儿童提供便利，确保被剥夺受教育机会的儿童重新入学，并与国际组织合作，促进替代性学习这一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以提高入学率。为弥补在受教育方面遭受的损失(辍学、中断学业和失学)，采用了灵活的教育方式：

- 根据替代性教育制度设计的集中教学方法(B 类课程)，教育部直接在解放区对学龄儿童进行普查，并让他们直接入学，例如，2016 至 2021 年期间，有 373,256 名学生接受了 B 类课程教学；
- 为偏远和被围困地区的 230,535 名学生提供自学机会；
- 补习教育和学校俱乐部课程。

82. 教育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在学年伊始发起一项名为“重返校园”的年度运动，以吸引尽可能多的儿童重返学校。自 2017 年以来，教育部与儿基会和民间组织和协会合作，实施了一项接收来自偏远地区和黎巴嫩的学生

的方案，让他们参加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文凭考试，在组织考试期间为他们提供住宿、补习教学、用品、食宿和交通补贴。2020 至 2021 学年，共有 13,822 名学生注册参与了该方案，5,854 名学生在接待中心登记居住，其中 4,401 名学生参加了基础教育文凭课程，1,453 名学生参加了中等教育文凭课程，3,884 名学生参加了补习课程。

83. 教育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制定了一项补习教育方案，使留级学生能够提高学习水平，以便升入更高年级，自 2016 年以来已惠及 6 万多名学生。还开设了基本科目的强化课程，2020 至 2021 学年各省 140 个中心的 24,207 名学生参加了这些课程。

84. 教育部正在努力扩建包容性学校，为残疾儿童提供一个适宜的学校环境，并提供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如助听器 and 助视器)。2020 年，与儿基会合作为 18 个资源教室配备了适当的教学设备，并根据包容性教育制度系统培训了资源教室的教师。为残疾学生建造了适当的保健设施，并正在努力打造包容性学校与有利于残疾学生的职业项目的联系。教育部成立了一个负责按残疾人需求协调教学课程的委员会。

保护儿童权利(建议 109.16、109.93 和 109.94)

85. 经人民议会批准后颁布了载有《儿童权利法》的 2021 年第 21 号法律¹⁵，这是一项基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综合立法，旨在为儿童权利确立全面和统一的法律原则，纠正某些立法中的不足之处并更新这些立法。该法共 12 章，涵盖儿童的所有基本权利，涉及社会各类保护和照顾儿童的官方和非官方机构，强调了保护儿童的一般原则、儿童的家庭权利、健康权利、教育和文化权利、获得信息的权利、保护儿童免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替代照料、残疾儿童权利、享有人身保护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特别是保护儿童免遭招募为兵和人口贩运，以及帮助被招募和被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该法还载有关于惩戒性司法的规定，并规定设立一个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监测该法的执行情况。

86. 政府致力于通过《儿童权利法》为保护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并采取了多项保护措施，包括审查和评价儿童早期战略，以高质量标准建立了许多儿童替代性照料机构，由专家进行长期后续监测。还建立了流动保健中心，为儿童接种疫苗并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为民间协会提供了必要的便利，以便针对受危机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儿童的需求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N. 打击人口贩运

(建议 109.188)

87. 根据 2010 年第 3 号法令，叙利亚正在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并为此设立了一个专门部门，以及一个由相关部委和部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负责制定一项两年期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最近一项计划涉及 2020 至 2022 年这一时期。该计划旨在设定一项预防人口贩运犯罪的综合政策，涉及四个主要方面：预防和保护、法律追责、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法律规定采取保障措施保护受害者，与官方机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帮助他们实现身心康复。2017 年查办了 150 起人口贩运犯罪案件、2018 年 358 起、2019 年 280 件起、2020 年 87 起，并将肇事者移交司法机关。

O. 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

(建议 109.98 至 109.101、109.103、109.111、109.117、109.121 和 109.122)

88. 叙利亚将保护平民作为其持续反恐努力的首要目标，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平民的安全和安保，自危机开始以来就向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发出命令和指示，要求在军事行动期间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军队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在平民所在地区开展打击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时根据相称原则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在恐怖分子利用平民作为人盾的情况下。

89. 政府努力确保安全通道畅通，让平民撤离恐怖分子控制的地区，为平民配备救护车、医疗用品和交通工具，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配备一切必需品(食品、水和药品)，还努力为丢失证件的人发放必要个人证件，登记公民身份信息，并为儿童开设教室。还为那些不愿留在收容所想在叙利亚任何其他地区居住的人提供了便利。

90. 国防部制定了一项清除解放区爆炸性武器残留物的计划，军队工兵部队在获授权的国际工作团队的帮助下，勘察了解放区，以清除爆炸物、诱杀装置和地雷，拆除了恐怖分子安放和遗留的爆炸装置，为居民安全返回家园和恢复正常生活铺平了道路。勘察并清理了 13,239 处建筑物和 2,191 个农场，清理了 1,660 公里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以及 790 公里的铁路线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解放区共拆除了 31,932 枚各式地雷、28 枚汽车炸弹、48,765 个爆炸装置和 38,770 枚各类炸弹。

91. 根据其国家义务和宪法义务，叙利亚特别重视保护平民，尤其是在与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发生军事冲突的地区。叙利亚努力保护平民，确保他们的基本权利，并确保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持续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特别是食品、教育和卫生需求。尽管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造成了困难的经济状况，但仍保证教学进程的连续性，持续补贴大饼等基本物资，协助执行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并将食品和卫生用品等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加歧视地送到迄今受危机影响的叙利亚各地有需要的平民手中。

92. 政府继续提供免费医疗保健和慢性病治疗服务，加大药品和医疗用品的战略储备，定期在全国各地为所有儿童开展疫苗接种，每年为儿童接种约 8,026,742 剂疫苗，以及约 8,433,214 剂脊髓灰质炎疫苗。通过开办流动诊所，政府继续向包括偏远地区在内的各地公民提供医疗服务，为这些诊所的医疗设施配备冷藏设备及药品等医疗物资。从恐怖分子手中解放任一地区后立即修复和恢复医院并投入使用。2015 至 2020 年期间，重新开放了 76 个保健中心和 5 个医院。继续向所有地区，包括恐怖主义团体所在地区的医疗工作者发放薪金和工资，并培训志愿人员为当地民众提供保健服务。

93. 为加强对平民的保护，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正在保护各类医疗设施，守卫医院，确保通往医院的道路安全，保障救护车可抵达医院和诊所，为救援和撤离伤员及伤者提供便利，同时与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和国际红十字会协同，为人道主义车队提供便利并派遣军事单位保护车队。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 2021 年上半年开放了人道主义过境点，让儿童、妇女、老人和有意愿的平民撤离伊德利布省，那里的武装恐怖主义组织十分猖獗。

94. 叙利亚在反恐行动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开医疗机构，努力制止武装恐怖主义组织对医疗设施和医疗机构的袭击。卫生部门可能成为系统性的恐怖主义袭击目标并遭受严重破坏¹⁶。关于军队在恐怖分子控制的地区攻击医疗机构的指控毫无根据，一些被政治化的国际报告根据虚假信息源提出了这些指控。恐怖分子将一些医疗机构和设施作为发动袭击的地点和指挥部，还将其用作监狱、武器仓库、武器和爆炸物制造厂及炮弹和火箭弹发射场。因此，根据《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这些不再被用作医疗机构的物体因其性质、位置、目的和用途已对军事行动有直接有效的贡献，这些失去效用的物体提供了明确的军事利益。政府已通知联合国，部分医疗设施被恐怖分子利用后已无法提供服务，不再具备民用物体的性质。

95. 叙利亚向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有关国际会议提交了多份报告，证明叙利亚充分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还提出了关于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对平民犯下的罪行以及对炮击医疗设施、学校、医院、居民区和基础设施的申诉。叙利亚与国际组织合作，向受恐怖主义团体行为影响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响应服务。自 2012 年以来，叙利亚政府批准了国际组织的年度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这证明叙利亚致力于保护受影响的平民，特别是在武装恐怖团体猖獗的地区，并为此开展合作和行动。

P. 停止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

(建议 109.99、109.105 至 109.108、109.113 至 109.116、109.118)

96. 在打击境内的恐怖主义时叙利亚遵循了国际公认的原则。叙利亚军队制定了军事计划和战术，在打击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时精确定军事目标，以进行周密和有组织的军事行动，并承诺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某些国家、非政府组织及其媒体声称存在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这一指控毫无根据且具有政治性质。我们要指出，叙利亚军队已收复了叙利亚大片领土，在这些区域停止了军事行动。因此，军队仅在有限地域范围内按照精心和周密的计划开展军事行动。

97. 尽管建议 118 超出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任务范围，但仍得到了落实。叙利亚履行了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所应承担的所有义务，乐于配合并响应了与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工作有关的所有要求，并配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来揭露真相。然而，这些机构的工作和报告，甚至禁化武组织本身的工作，都被贴上了政治化和为西方国家议程服务的标签。我们在此提及，叙利亚根据 2013 年缔结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完全并彻底地放弃了其化学武器计划。叙利亚详细答复并驳斥了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提出的指控。叙利亚政府就此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了多封信函，其中表明了叙利亚的官方立场，例见第 S/2017/991 号文件。

五. 挑战

98. 自 2011 年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遭受系统性的恐怖主义战争和外国对其部分领土的占领，这对该国的人权状况产生了灾难性影响。西方国家施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加剧了这一状况，这些国家加大了措施的力度并扩大了其范围，使之变成了扼杀式的经济封锁，其目标是叙利亚公民的生命权、体面生活的

权利、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各种形式的发展权。强制性措施严重限制了国家履行职能和保护公民的能力，对国家构成了更多挑战。叙利亚面临的主要挑战如下：

- 持续的反恐怖主义战争、外国对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支持、开放和无法控制的边界，特别是与土耳其的边界，以及美国占领叙利亚领土及其利用武装分离主义团体作为工具，所有这些都耗尽了国家的能力和资源；
- 以色列、美国和土耳其占领叙利亚领土，掠夺叙利亚自然资源和财富(石油、天然气、水、小麦和文物)，使叙利亚公民无法享有这些资源和财富，并系统性地毁坏公共和私人财产，严重破坏环境；
- 继续对叙利亚人民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及由此产生的灾难性后果，特别是颁布了所谓的《凯撒法》之后，该法将制裁扩大到与叙利亚合作的国家和个人，所有这些都阻碍了为执行各部门国家计划提供必要的资金，特别是那些与提供基本必需品以确保叙利亚公民过上尊严的生活和执行重建计划有关的计划；
- 由于捐助国的压力、缺乏国际资金，特别是缺乏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的资金以及在叙利亚境内分配国际援助物资方面的歧视性做法，叙利亚境内的人道主义行动被政治化；
-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为以色列占领当局提供保护伞，鼓励以色列继续和坚持侵犯行为，并阻碍追究占领者责任和根据国际文书结束占领的所有努力。

99.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遵守其在实地保护和保障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并愿意在尊重叙利亚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前提下，在这一领域开展务实合作。这取决于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终止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叙利亚人权影响的努力的公信力、独立性和有效性。

注

- .(1)الملحق 1
- .(2)الملحق 2
- .(3)الملحق 3
- .(4)الملحق 4
- .(5)الملحق 5
- .(6)الملحق 6
- .(7)الملحق 7
- .(8)الملحق 8
- .(9)الملحق 9
- .(10)الملحق 10
- .(11)الملحق 11
- .(12)الملحق 12
- .(13)الملحق 13
- .(14)الملحق 14
- .(15)الملحق 15
- .(16)الملحق 16